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是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综合办事机构，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决定事项及常委会领导交办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协助秘书长组织常委会机关的日常工作；协调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负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及有关重要会议的会务；负责常委会机关文秘、人事、党务和内务等工作。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部门预算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编。常委会机构包括办公室、研究室、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上述机构主要职能是为人大常委会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实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重大事项、行使对地方国家机关有关人员的人事任免权、联系人大代表、开展调查研究、专题视察及执法检查等工作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旗帜鲜明讲政治，毫不动摇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全面落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忠诚拥护“两个确立”，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二是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要求，守正创新走在前，持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江门实践”。坚持市、县、镇三级联动，继续推进江门人大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建设。发挥好人大代表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健全五级代表联络机制，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继续支持指导“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努力让更多基层声音上达国家立法机关。三是保障宪法法律全面实施。开展执法检查，加强法律法规监督，确保宪法、法律和地方性法规在我市的贯彻实施。用好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的备案审查，听取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四是推进高质量立法。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探索建立立法工作专班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立法调研，把握立法需求，科学编制未来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五是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急需解决的难题，创新监督方式，用好听取审议工作报告、工作评议、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监督手段，落实好“小切口深调研”“回头看抓落实”工作机制，加强“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实现“一督多效”。六

是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代表活动、代表专业小组活动。做好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其闭会期间代表建议的交办、督办工作，听取审议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加强代表履职经费保障，提升代表履职效能。对各级代表联络站进行分类整合，着力建好中心联络站，结合基层治理和网格服务工作进行优化提升，推动联络站代表活动提质增效、更好发挥作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机关工作高度结合，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十四次党代会和市委十四届四次全会工作部署，分别印发《江门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的通知（江常办〔2023〕11 号）、《江门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的通知（江常办〔2023〕12 号）、《江门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代表工作计划》的通知（江常办〔2023〕13 号）、《江门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江常办〔2023〕14 号）和《江门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江常办〔2023〕15 号），切实指导 2023 年度人大工作开展。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部门整体资金使用积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规范管理，厉行节约。2023年度总收入4,621.4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556.31万元。本年收入具体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22.18万元，其他收入34.13万元。

2023年度总支出4,621.4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550.75万元，本年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基本支出3,805.19万元，项目支出745.56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年，本单位自评得分100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依法履职尽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一年来，召开常委会党组会议34次，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9次、机关集体学习24次，推动党员干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办理政治要件47件；坚决落实党的领导，向市委呈送请示报告25项，任免地方国

家机关工作人员 42 人次，全部实现省委、市委人事意图；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需求，制定 2023 年立法计划，安排立法审议项目 4 件，预备项目 3 件，调研项目 2 件，是自获得地方立法权以来立法任务最重的一年；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完成计划、预决算、审计等审议工作 11 项，召开财经委全体会议 5 次，连续两年召开经济运行监督工作会议，强化人大对经济工作的全过程、常态化监督；始终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大会期间收到的代表建议 219 件，已全部交办，重点督办“发挥华侨华人优势积极参加‘一带一路’建设”等 10 件建议，评选出 10 件人大代表优秀建议（其中 1 件为“金点子”建议）和 10 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打造人大工作品牌，建立 20 个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传承好“代表约见市长”工作老品牌，强化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江门人大工作专题报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将街坊声音直达国家立法机关》获第 31 届中国人大新闻奖。一年来，办公室紧紧围绕市人大常委会中心工作，切实履行预算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强化经费支出管理，加强统筹协调，有效为各项年度工作任务提供服务保障。

（三）管理效率分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预算。部门预算编制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

点，专款专用。

预算执行严格落实市财政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带头，严把关口，厉行节约。

本单位严格根据《江门市市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有关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在资产配置上严格执行内部审批制度，调拨科室均需根据需要填报《固定资产调拨单》报局领导审批进行资产内部调配；在资产报废、无偿转让、对外捐赠等处置事项上，均经机关党组会议讨论决定；所有退回仓库资产均做好登记，并及时调拨给有需求科室，尽力盘活闲置资产；所有固定资产均在资产信息系统做好详细登记，资产查找及配置均在资产系统做好相应变更，做到账实相符。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一是继续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通过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切实保障重点支出。二是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把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强化事前绩效目标管理，对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纳入预算，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压减无效低效的支出，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自评情况。